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112 年「現代化養豬場形象傳遞計畫」

現代化養豬場形象傳遞活動補助要點

◎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 年 6 月 17 日農牧字第 1120228522 號函同意備查

壹、目的

為讓國人認知我國養豬場具有環保永續與重視動物福利之現代化優質形象，以進一步支持我國養豬產業發展，擬藉由協助養豬場、農民團體、法人等單位辦理我國現代化養豬場形象傳遞活動，促進全國相關領域各界共同進行民眾互動交流與溝通，塑造國人心中現代化之養豬場形象。

貳、補助經費及標準

- 一、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本(112)年「現代化養豬場形象傳遞計畫」【計畫編號：112 救助調整-牧-05(25)】辦理，遴選有意願申請且須備配合款之相關養豬場、農民團體、法人等單位，補助其辦理現代化養豬場形象傳遞活動（以下簡稱傳遞活動），且活動辦理時應配合執行國人養豬場形象活動成效認知調查。
- 二、 本計畫補助經費計新台幣(以下同)1,000 萬元整，每案應包含至少 2 場次傳遞活動，最多不得超過 5 場次。單一場次傳遞活動補助以 20 萬元為上限；另申請單位每場次應準備 10 萬元配合款。
- 三、 同一申請單位於同一會計年度內，最多以補助兩案為原則，每案總補助經費合計不超過 100 萬元。
- 四、 申請補助之活動辦理時間自本補助要點核備日起至本年 11 月 20 日止。未能於本年 11 月 30 日（含當日）前完成結案及請款手續者，視同放棄申請補助，如因特殊或具體事由影響結案時程，須向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申請延長結案時間並經本院同意，惟以本年 11 月 30 日為最後結案期限。

參、補助對象

領有合法畜牧場登記證書之養豬場，農民團體、經政府核准立案之財團法人或非營利性社團法人或其他人民團體。

肆、申請程序

一、本要點函各地方政府、相關地方養豬場、農民團體及法人等單位，並於本院網站（網址 <https://www.tier.org.tw/>）上公告，有意願申請補助者請於填報相關資料後，並於申請期限前將申請表及相關資料逕寄本院，寄送地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 16-8 號 7 樓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研究七所收，並於信封上註明：申請「現代化養豬場形象傳遞活動」補助（以郵戳日期為憑），如自送者以收件時間為憑。

二、申請者應檢具資料：

1. 補助申請書（如附件一，含聲明書）。
2. 計畫說明書（如附件二，含傳遞活動預算表）。
3. 相關證明文件（1 式 1 份）：

申請者類型	應檢附文件影本
養豬場	依法規登記之合法畜牧場登記證書。
農民團體 (如農會、合作社、產銷班)	經政府立案登記證明文件或班公約。
經政府核准立案之財團法人 或非營利性社團法人或其他 人民團體	經政府立案登記證明文件及章程。

三、申請期限：自本補助要點核備日起至本年 9 月 20 日，隨到隨審至補助經費額度用畢即止。

伍、實施程序

- 一、本院依申請者所送資料進行書面審查，審查原則如下：
1. 所規劃活動之目的及預估效益是否符合本要點之目的。
 2. 計畫說明書提列預算之合理性。

3. 以配合政府政策及產業輔導措施(如配合養豬場現代化轉型升級與污染防治整合輔導計畫，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或相關設施、導入異地多地批次分齡飼養模式相關設施(備)、養豬場導入自動化省工設備等)之推廣活動為優先補助對象。
 4. 凡符合補助對象資格並檢具完整申請文件者，本院將以隨到隨審方式進行書面審查，若有缺漏資料(如章節內容與表格、表單欄位空白、缺漏、未詳述各工作項目執行細節等相關情事)，或應檢附之附件缺漏達 50%者，請於通知日次日起 10 個工作天內補齊／修正相關申請資料，資料未能補齊或逾期者概不受理；經書面審核通過，於 10 個工作天內以函文通知審查結果。
 5. 若申請者眾多且所申請補助金額已超過本年度補助總經費額度，必要時本院得依前開審查原則召開審查委員會排定優先順序，並依序補助經費至額度用畢即止，或斟酌追加計畫補助經費額度，以增加本案效益。另為因應 COVID-19 疫情等重大不可抗力因素，本院得以調整會議召開方式。
- 二、 各申請案之推廣活動形式不限，其內容為現代化養豬場相關，如環保、動物福利、綠能、及循環經濟等現代化生產環節項目之知識推廣內容等，且活動辦理時應配合執行國人養豬場形象活動成效認知調查。
- 三、 同一活動不得重複取得農委會補助經費，若後續經費支用經審查後不符合相關補助及使用規定，須繳回款項。

陸、經費核撥程序

- 一、 補助經費採一次撥付方式，俟活動完成後，檢具相關資料送本院辦理結案進行書面審查；經書面審核通過，於 10 個工作天內發函通知及辦理撥款。
- 二、 申請補助費用應檢具資料：
 1. 經費領款單據(核銷時向本院索取領據格式)。
 2. 活動實際支出憑證正本(請依購買品項內容檢附對應之照片輔以證

明)。

3. 會計報告乙份。

4. 活動執行成果報告乙份，請分列各細項活動執行情形及成果效益，並檢附相關活動照片說明及證明資料等，照片總數量應達 10 張以上（含活動全景照片 3 張），並同意授權活動相關照片或影音等紀錄內容予主辦單位無償使用。

柒、依本補助要點申請補助者，應依農委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編列預算，本計畫補助項目僅限於活動辦理相關業務費用；另其補助經費支用應與所提計畫書內容相符。

捌、不予補助之情事

一、 本補助案件曾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或補助。

二、 於申請日前 3 年內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

三、 申請書或檢附之文件記載不實者。

四、 為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五、 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布之最新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

玖、本要點經報請農委會核備後實施。

112 年「現代化養豬場形象傳遞計畫」

現代化養豬場形象傳遞活動補助申請書

申請單位資料	單位名稱			
	單位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養豬場 <input type="checkbox"/> 農民團體(如農會、合作社、產銷班) <input type="checkbox"/> 經政府核准立案之財團法人或非營利性社團法人或其他人民團體		
	負責人		電話	
	聯絡人		電話	
	聯絡人地址			
推廣面向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代化轉型升級(新式整合型豬舍、異地多地批次分齡飼養模式或自動化省工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環保永續(環保、綠能、及循環經濟) <input type="checkbox"/> 動物福利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及地點 (預定; 各場次分別填寫)				
協辦單位				
活動經費	補助款： 配合款： 活動總經費：			
活動規劃				
(請簡述各場次活動內容、實施方法與步驟)				
預期效益				
(請量化數據簡述，如預期人數、平均停留時間、新聞露出、媒體報導…等活動內容)				

聲明書

1. 同意書

- (1)申請者有義務回答各階段審查單位之審查意見。
- (2)申請者與本計畫所提供個人資料之當事人，均已瞭解並同意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將依本要點之作業程序進行計畫、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明瞭若提供不正確之個人資料，本院即無法進行前述各項作業。
- (3)負責人應主導處理計畫各項規定及應辦事項。

2. 承諾書

- (1)申請者保證所檢附之相關文件均屬正確，並保證遵守相關法令，以及不侵害他人之專利權、專門技術及著作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否則願負一切責任。
- (2)申請者保證就本計畫未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或補助。
- (3)申請者保證最近3年未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
- (4)申請者確認非為政府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 (5)申請者確認非陸資投資企業（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布之最新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

申請者拒絕為前述之聲明，本院不受理其申請；其聲明不實經發現者，本院應駁回其申請或廢止補助、解除契約，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

（送件時以本表申請，免備文，此處若無蓋印，視作未完成承諾及同意書，不予受理）

申請機構印鑑：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112 年「現代化養豬場形象傳遞計畫」

現代化養豬場形象傳遞活動補助計畫說明書（範例）

一、活動名稱：

二、活動執行單位及執行人

<u>活動執行單位</u>	<u>活動執行人</u>	<u>活動執行人職稱</u>	<u>電話</u>

三、執行期限：112 年 月 日至 112 年 11 月 20 日止。

四、活動內容：

(一)活動預定辦理時間及地點（各場次分別填寫）：

1. 第一場活動：
2. 第二場活動：

(二)活動目標及預期效益：

1. 活動目標：(範例:藉由…方式，提升國人對養豬產業因應環保、動物福利、綠能、循環經濟及現代化生產等環節所付出之努力等)

- (1)
- (2)

2. 預期效益：(請以量化數據提出，如預期活動到場參與活動之人數、平均停留時間、新聞露出、媒體報導...等)

- (1)
- (2)

(三)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實施地區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 112年 月至 112年 月	預算 (千元)		
e.g.現代化養豬推廣活動 (依實際規劃內容填寫，如有需求可按項分列)	式	1			

(四)實施方法與步驟：(請敘述活動內容設計規劃)

- 1.
- 2.

(五)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定進度	112年			備註
			7-8月	9-11月	11-12月	
e.g. 現代化養豬推廣活動 (依實際規劃內容填寫，如有需求可按項分列)	100	工作量或內容	規劃籌備	活動執行	執行結案	
		累計百分比	25	50	100	
累積總進度百分比			25	50	100	

(六)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經費比重(%)
補助款	200	0	200	67
委辦款	0	0	0	0
配合款	100	0	100	33
合計	300	0	300	100

註：本計畫補助項目僅限於活動辦理相關業務費用。請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計畫預算科目分類代號與其編列及執行基準表」，並視實際需求情況填寫。

(七)預算細目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補助款		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門	資本門			
20-00	業務費	200	0	100	300	
21-10	租金					(場地租金、舞台、帳篷、音響等租賃費用)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工作人員工資、主持人費、表演費等)
25-00	物品					(活動用產品、免洗餐具、料理用配料等費用)
26-10	雜支					辦理本計畫相關業務所需相關業務雜支，包括執行本計畫所需之印刷、文具紙張、郵電、水電、電池、照片沖洗、光碟片、工作人員誤餐費及其他雜支等費用計元。
合計		200	0	100	300	

註：本計畫補助項目僅限於活動辦理相關業務費用。業務費預算細目內容請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計畫預算科目分類代號與其編列及執行基準表」，並視實際需求情況填寫。